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54)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獲授第二次豁免毋須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

茲提述 (i)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該等公告」)，內容關於 (其中包括) 本公司主要交易；(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 (「延遲公告」)，內容關於 (其中包括) 有關延遲寄發通函 (「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等公告及延遲公告界定的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完善載入通函的資料，其中包括目標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即BTHL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仍有待 (1) 目標集團的估值師就先前收購事項完成後對匯達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已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進行收購價格分攤估值定稿；以及 (2) 目標集團的審計師內部審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第二次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 (「第二次豁免」)。本公司欣然公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向本公司授出第二次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並以公告披露有關第二次豁免。如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修改第二次豁免。

承董事會命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楊冬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鍾澤文先生。